

日本聲音權利法制發展初探 ——以人聲權理論為中心

李姿儀*、楊宗翰**

壹、前言

貳、日本 AI 聲音合成技術發展與產業衝擊

- 一、聲音合成技術之演進
- 二、日本御宅族產業中的聲音應用

參、日本聲音權利保護制度現況

- 一、著作權法等法制下的聲音保護
- 二、聲音於人格權理論之發展

肆、日本人聲權理論之發展與意涵

- 一、公開權（パブリシティ権）之適用
- 二、人聲權理論的提出與理論架構
- 三、學說爭議與不同觀點
- 四、人聲權理論的普遍適用性

伍、結論：日本經驗對我國之啟示

* 作者現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助理教授。

** 作者現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碩士。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本局及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人工智慧聲音複製與合成技術的快速發展，使得任何人能以極低技術門檻精確複製他人聲音特徵，對傳統聲音權利保護體系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本文以日本御宅族產業中聲音商業化現象為觀察起點，分析日本在 AI 時代聲音權利保護方面的法制發展經驗。相關研究發現，日本現行相關法制對聲音保護存在明顯限制，無法提供完整保護。面對此困境，東京地方法院法官中島基至在 Pink Lady 案公開權（パブリシティ権）理論基礎上，提出「人聲權」概念，主張聲音作為「個人人格象徵」應依憲法受人格權保護，並可透過公開權保護其商業價值。此理論雖引發日本學界不同觀點與討論，但仍為目前日本聲音權利保護提供重要法理基礎。另一方面，日本聲優業界透過組織化行動積極回應人工智慧技術未經許可利用聲音訓練之挑戰，日本政府亦從公開政策文件表達對聲音保護問題的關注，形成產業自律與法制規範相互促進的發展模式。本文認為，日本經驗與「人聲權」之理論發展顯示聲音權利保護可能採差異化策略，區別一般民眾基礎人格權保護與聲音專業人士經濟利益保護，值得我國借鏡與進一步辯證，在求技術創新與個人權利之適當平衡。

關鍵字：生成式人工智慧、聲音複製、人聲權、公開權、人格權、著作權法、日本法制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Voice Cloning、Right of Human Voice、Right of Publicity、Personality Rights、Copyright Law、Japanese Legal System

壹、前言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技術的快速發展，正深刻地改變人類社會的各個面向，其中 AI 聲音複製與合成技術的日臻成熟，使得任何人都能以極低的技術門檻，高度精確地複製他人聲音特徵。此技術突破所伴隨的法律挑戰，已從理論探討轉為急迫的實務問題。今日僅需數秒的語音樣本即可生成幾可亂真的合成語音¹。這種技術之進展，可為語言障礙者提供輔助、促進多語言內容創作等方面展現強大潛力，卻也引發前所未有的權利保護危機，例如好萊塢演藝工會的罷工抗議²及日本聲優（聲音演員）業界「NOMORE 無斷生成 AI」運動的興起³，顯示出全球創作者對於自身聲音權利被侵害的深度憂慮，以及現行法律框架在面對新興技術時的調適困難。

日本作為全球動漫、遊戲等內容產業之全球領導者，其御宅族文化產業中聲音的商業價值尤為突出，提供了一個極具研究價值的觀察窗口。日本聲優作為一個高度專業化的職業群體，已建立相對成熟的商業化運作模式。在此產業生態中，聲音不只是表演手段，也是具有獨立商業價值的智慧財產；而聲優也不僅只是動畫角色的聲音賦予者，更是具有獨特個人魅力的文化符號，其聲音往往承載著巨大商業價值與粉絲情感。正因如此，當 AI 技術能夠精確複製聲優的聲音特徵時，對傳統聲優產業的衝擊格外劇烈，也使得日本成為全球最早正視 AI 聲音權利保護問題的國家之一。然而，聲音權利保護的問題並非僅限於專業聲優或演藝人員。聲音是人格的展現，每個人的聲音都承載著其個人身分識別資訊，體現了個體的人格尊嚴。在 AI 技術門檻持續降低的趨勢下，一般民眾同樣面臨聲音被惡意複

¹ 例如 2024 年 5 月 OpenAI 推出名為「Sky」的 AI 聲控系統，其中一種聲音被發現與電影《雲端情人》(Her) 中配音演員史嘉蕾喬韓森 (Scarlett Johansson) 的聲音極為相似。其他如 Microsoft 的 VALL-E 技術，參見微軟公司網站，<https://www.microsoft.com/en-us/research/project/vall-e-x/> (最後瀏覽日：2025/09/02)；NTT 人間情報研究所的 Zero/Few-shot 音声合成技術，參見日本電信電話株式會社，大規模言語モデルに個人の発話を効率よく再現させる個人性再現対話技術を開発，2024 年 1 月 17 日，<https://group.ntt.jp/newsrelease/2024/01/17/240117a.html> (最後瀏覽日：2025/11/25)。

² SAG-AFTRA, *New Agreement: Consent, Compensation and Control with Narrativ*, <https://www.sagaftra.org/new-agreement-consent-compensation-and-control-narrativ> (last visited Nov. 25, 2025).

³ 2024 年 10 月日本 26 名聲優聯合發聲發起「NOMORE 無斷生成 AI」，拒絕聲音未經許可被使用於訓練、製作 AI，詳「NOMORE 無斷生成 AI」網站，<https://nomore-mudan.com/> (最後瀏覽日：2025/11/25)。本文以「聲優」指稱日本獨特的聲優產業與文化，而於其他社會脈絡則以「聲音演員」統稱之。

製、用於詐騙犯罪或人格侵害的風險。美國田納西州、加州等州亦陸續立法保護聲音表演者或擴及一般人的聲音權利⁴，正反映此議題的普遍性與迫切性。例如，美國田納西州作為鄉村音樂發源地，首先於2024年3月21日由州長簽署《確保肖像、聲音和圖像安全法案》（Ensuring Likeness Voice and Image Security Act，簡稱ELVIS Act，同年7月1日生效），將個人「公開權」（right of publicity，又稱公眾形象權）範圍擴及聲音，以保護個人姓名、肖像、形象等權利免於AI技術之侵害。聲音作為可辨識特定個人之媒介，該法案明確規範，未經本人同意意圖利用AI深偽技術生成影音等數位檔案而冒用本人名義進行公開發表或公開演出之行為，須承擔民事侵權責任及微罪刑事犯罪責任（misdemeanor penalties）⁵。加州則立法要求契約之訂定應取得人類表演者明確同意，始得使用AI生成演員聲音、形像等數位複製品取代個人服務（AB 2602法案），亦禁止未經遺產管理人同意而使用已故表演者影像或聲音等資料進行數位複製品（digital replicas）之商業利用（AB 1836法案）⁶。前述加州兩法案皆於2025年1月1日生效。

在此背景下，日本法學界與司法實務界對於聲音權利保護的探討，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日本學者提出的「人聲權」概念，試圖在現行人格權法體系內為聲音權利尋找理論基礎，而日本最高法院在Pink Lady案中確立的「公開權」（パブリシティ権，right of publicity）判斷標準，也為聲音的財產權保護提供了法理依據。這些理論發展雖然起源於專業演藝產業的需求，但其法理基礎具有普遍適用的可能性。

本文旨在透過分析日本AI時代聲音權利保護的法制經驗，如何在保護聲優等專業人士職業權益的同時，探索適用於一般自然人的聲音權利保護體系。囿於篇幅，本文以日本御宅族產業的聲音商業化現象為核心，從產業內的專業保護，

⁴ See Tennessee State Government, *Gov. Lee Signs ELVIS Act Into Law: Tennessee First in the Nation to Address AI Impact on Music Industry* (Mar. 21, 2024), <https://www.tn.gov/governor/news/2024/3/21/photos--gov--lee-signs-elvis-act-into-law.html> (last visited Jan. 16, 2026); see also California State Government, *Governor Newsom Signs Bills to Protect Digital Likeness of Performers* (Sep. 17, 2024), <https://www.gov.ca.gov/2024/09/17/governor-newsom-signs-bills-to-protect-digital-likeness-of-performers/> (last visited Jan. 16, 2026).

⁵ TENN. CODE ANN. § 47-25-1102; 2024 TENN. PUB. ACTS 588.

⁶ A.B. 2602, 2024 Leg., Reg. Sess. (Cal. 2024); A.B. 1836, 2024 Leg., Reg. Sess. (Cal. 2024).

初探擴展至產業外一般人格權保護之可能性，以期為我國相關法制發展提供參考，促進國內後續之討論。

本文將探討以下核心問題：首先，AI 聲音複製技術如何衝擊傳統日本聲優產業，及此衝擊所揭示之廣泛權利保護需求；第二，日本現行法制如何回應聲音權利保護之挑戰，包括著作權法、人格權理論與公開權理論的適用與限制；第三，日本產業界自律機制與法制規範如何協調發展，形成多層次的保護網絡；第四，如何在促進 AI 技術創新與保護個人聲音權利之間尋求平衡，亦即能否建構一套維護專業人士職業利益同時，也保障一般人基本人格權的制度框架。透過對以上問題之初探，本文期待能呈現當代日本聲音權利保護制度發展的樣貌，並為我國在新興科技跨界發展所面臨的法制議題提供後續研究方向。

貳、日本 AI 聲音合成技術發展與產業衝擊

一、聲音合成技術之演進

傳統的聲音合成主要採用「串接式合成（concatenative synthesis）方式」，將預先錄製的語音片段拼接組合⁷。此傳統方法雖能產生可理解的語音，但在自然度與個人化方面，仍有明顯限制。當代 AI 聲音複製技術的突破，在於其能基於極少量的音頻樣本，高度精確地重現特定人物的聲音特徵。以微軟公司開發的 VALL-E 為例，該系統僅需 3 秒的人聲樣本，即可學習該人物的聲音特徵，並生成該人物「說出」任意文字內容的合成語音⁸。日本 NTT 人間情報研究所開發的音聲合成技術，更進一步降低了學習所需的樣本量，實現了「零樣本」或「少樣本」（zero/few-shot）的聲音複製⁹。「零樣本」技術只需幾秒鐘語音即可提取語音特徵並產生能再現這些特徵的語音，無需訓練語音合成模型，適用於只能獲得

⁷ 安藤和宏「音声の法的保護に関する一考察」切り拓く知財法の未来：三村量一先生古稀記念論集 703-704 頁（2024）。原文為「録音編集方式」，惟我國錄音技術意涵與原文不同，為避免混淆，故採以技術性質為依據，意譯為「串接式合成（concatenative synthesis）」，在日本御宅族文化與聲音合成使用脈絡中，係指在語料庫中挑選出最適當的聲音，將該單音節單元作音高與音長等的調節，然後再將調整過後的單音節聲音一個個串接起來。

⁸ 安藤和宏，同前註，702 頁。

⁹ 成原慧、荒岡草馬「AI と『声の権利』」Law and Technology 106 号 13 頁（2025）。

少量語音的人如失聲的人；「少樣本」聲音複製則需數分鐘的語音樣本，讓模型進行小規模再學習，可更精準地再現音調及語氣¹⁰。

簡言之，當前 AI 聲音合成技術發展呈現兩大顯著特徵：技術門檻的急遽降低，及合成精確度的持續提升。過往需要專業設備與技術人員才能完成的聲音處理工作，現在一般使用者透過開源工具或商用服務即可輕易達成。同時，現代 AI 技術不僅能重現聲音的基本特徵，更能捕捉說話者的情感表達、語調變化乃至於個人說話習慣。

二、日本御宅族產業中的聲音應用

在日本御宅族文化產業生態中，聲音具有超越單純傳達功能的特殊價值。動畫角色的聲音，不僅是角色設定的重要組成部分，更是粉絲情感投射與商業價值實現的核心載體。聲音在此脈絡下具有多重意義：首先是角色識別功能，特定聲優的聲音往往與特定角色形成不可分割的連結；其次，是情感連結功能，粉絲透過聲音與動畫角色建立深層的情感認同；最後，商業價值功能，知名聲優的聲音本身即具有獨立的市場價值¹¹。

該產業的聲音運用已發展出高度精緻化的商業模式。從最初的角色配音，逐步延伸至廣播劇 CD、角色歌曲專輯、聲優個人作品等多元化產品線。聲音不再僅是動畫製作的技術環節，而是整個智慧財產權價值鏈的重要組成部分。日本聲優業界經過數十年發展，已形成相對完整的產業體系與專業標準。聲優不僅需具備優秀的聲音條件與表演技巧，更需要建立個人品牌與粉絲基礎。頂級聲優往往跨足多個領域，包括動畫配音、遊戲配音、廣播節目、音樂發行乃至於真人演出等。日本聲優產業的商業化程度極高，形成了從新人培育、經紀管理到商業開發的完整產業鏈。

AI 聲音複製技術的成熟，為傳統聲優產業帶來前所未有的衝擊：首先是直接的職業威脅，AI 技術能以極低成本重現聲優的聲音特徵，在某些應用場景中可能

¹⁰ 日本電信電話株式会社，同註 1。

¹¹ 參見石田美紀「ずれる製—90年代アニメにおける女性キャラクター表象とフェミニスト批評」アニメーション研究 17 卷 2 号 16 頁（2016）。

取代真人聲優的工作。其次是聲音所涉著作權與人格權之侵害風險，大量未經授權的「AI Cover」內容在網路平台上出現，利用動漫角色或知名歌手的聲音演唱各種歌曲¹²。這些內容雖然可能為粉絲帶來娛樂價值，但卻可能損害原聲優的經濟利益與人格權益。以人氣動畫《名偵探柯南》為例，主角柯南聲優高山南的聲音被擅自使用於AI生成的流行歌曲中，但其所屬事務所明確表示從未授權此類使用¹³。第三，AI技術的普及可能改變聲優產業的價值創造模式，導致該產業結構性變化。這些轉變可能促使聲優及其經紀公司重新思考商業策略，同時也對現有的法律框架提出新的挑戰。

面對這些挑戰，日本聲優業界並非被動應對，而是積極尋求因應之道。2024年青二プロダクション與聲音AI公司CoeFont的合作，展現了傳統聲優事務所與AI技術公司合作的新模式¹⁴。此外，日本聲優業界也透過專業組織發聲，要求建立更完善的法律保護機制。日本俳優連合、日本藝能Management事業者協會、日本聲優事業者協議會等三大團體在2024年11月發表聯合聲明，明確要求應有相關規範與保護措施¹⁵。AI聲音複製合成技術為聲優產業帶來挑戰，也開啟了新的合作與規範發展可能性。

參、日本聲音權利保護制度現況

一、著作權法等法制下的聲音保護

日本著作權法將「表演」（実演）定義為「以戲劇表演、舞蹈、樂器演奏、歌唱、口述表演、朗誦或其他方式表演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包括雖然不是對受

¹² 中央社，憂生計受影響 全球配音員反AI複製人聲搶工作，2023/06/21，<https://www.cna.com.tw/news/aspt/202306210226.aspx>（最後瀏覽日：2025/06/30）。

¹³ 中央社，柯南配音員聲音被AI偷走 假翻唱曲瘋傳日本無法可管，2023/09/26，<https://www.cna.com.tw/news/amov/202309260223.aspx>（最後瀏覽日：2025/09/01）。

¹⁴ 成原慧、荒岡草馬，同註9，14頁，註8。

¹⁵ 參見日本俳優連合，「生成AIに関する音声業界三団体の主張」を發表しました，2024/11/14，<https://www.nippairen.com/jaunews/post-30487.html>（最後瀏覽日：2025/09/01）（下稱「日本俳優連合等三大團體聯合聲明」）。

著作權保護的作品的表演，但具有藝術性質的類似行為）」¹⁶，並賦予表演人相應權利保護。在此架構下，聲優的配音工作原則係屬「表演」範疇，可享有表演人的錄音權、播送權（放送）、傳輸可能化（送信可能化）等權利。

然而，日本著作權法下的聲音保護存在明顯限制。首先，保護對象並非聲音本身，而是特定的表演行為。正如日本內閣府 2024 年 5 月發布之《AI 時代智財權研究小組中期報告》所指出：「受保護者為表演，而非『聲音』本身，著作鄰接權並不保護『聲音』本身」¹⁷，因為聲音是人類或動物使用發聲器官發出的聲音，從而聲音本身並非具體的「表達」或「表演」¹⁸。此限制意味著，僅有符合著作權法「表演」定義之行為才能獲得保護，新聞播報或日常對話等「非表演」行為則無法適用表演人權利。

同時，在判斷 AI 聲音複製是否構成權利侵害時，亦面臨表演特定化的困難。以 AI 美空雲雀為例，若其合成語音來源於該歌手的多首作品集合，實務上難以確定侵害了哪一次具體的表演¹⁹。此外，當代 AI 聲音合成技術多採用「統計模型語音合成方法」（統計モデル型音声合成方式），而非單純錄音拼接，使得合成語音在物理上與原表演不同一，進一步降低了確立著作鄰接權侵害的可能性²⁰。

日本著作權法第 30 條之 4 規定，以「非以享受思想或感情為目的」之資料解析為目的時，可在必要限度內利用著作物；該條文透過著作權法第 102 條第 1 項準用於表演，使機器學習他人聲音在原則上具有合法性基礎²¹。然而，此一例外規定附有「不得當損害著作權人利益」之限制；就表演而言，此條款可能轉

¹⁶ 日本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実演：著作物を、演劇的に演じ、舞い、演奏し、歌い、口演し、朗詠し、又はその他の方法により演ずること（これらに類する行為で、著作物を演じないが芸術的な性質を有するものを含む。）をいう」（“Performing” means giving a dramatic performance of, dancing, giving a musical performance of, singing, delivering, declaiming, or by any other means giving a performance of a work (including similar actions not involving the performance of a work but having the nature of a performing art)），參見「公益社団法人著作権情報センター」網站，<https://www.cric.or.jp/english/clj/cl1.html>（最後瀏覽日：2025/09/01）。

¹⁷ 日本內閣府 AI 時代の知的財産権検討会「AI 時代の知的財産権検討会中間とりまとめ」56 頁（2024 年 5 月）（下稱「AI 時代の知的財産権検討会」）。

¹⁸ 田邊幸太郎「生成 AI 時代における『声』の保護に関する検討」切り拓く知財法の未来：三村量一先生古稀記念論集 747 頁（2024）。

¹⁹ 安藤和宏，同註 7，704 頁。

²⁰ 安藤和宏，同註 7，704 頁。

²¹ AI 時代の知的財産権検討会，同註 17，56 頁。

化為「不得不當損害表演人利益」。因此，當 AI 聲音合成軟體生成與歌手或聲優高度相似之合成語音，並使用於商業用途時，若確實損害原表演者之經濟利益，仍可能構成錄音權或傳輸可能化權利之侵害²²。

人聲雖可能構成聲音商標之保護對象，但日本現行商標法施行規則第 4 條之 5 要求，聲音商標申請須記載「以文字或五線譜等特定音之必要事項」，而日本特許廳公開之《商標審查基準》明確排除以「聲波圖」或「簡譜」（指法記譜法等）記載之聲音商標，使得以聲紋等聲音特徵資訊申請商標保護實務上較為困難²³。同時，《AI 時代智慧財產權研究小組中期報告》亦指出，聲音商標之相似性判斷係以「聲音商標構成之聲音要素及語言要素（歌詞等）作為整體來考量……『聲音』本身之相似性並非判斷重點」²⁴，此一解釋進一步限縮了商標法對聲音特徵之直接保護可能性。

另一方面，從不正競爭防止法觀之，現行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雖規範著名商標的混同使用行為，但該法並未直接保護聲音本身²⁵。然而，2025 年 5 月日本經濟產業省針對未經許可將聲優或演員之人聲利用於生成式 AI 之使用行為，則提出可能觸犯不正競爭防止法的見解，例如把經過 AI 訓練之本人聲音，生成出本人未曾歌唱過的歌曲翻唱並將其上傳至影片網站，或使用該 AI 人聲使用於鬧鐘語音等相關產品並進行製造及販賣，這類行為可能觸犯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的「周知表示混同惹起行為」或「著名表示冒用行為」等要件之可能，亦指出實際違法行為必須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認定²⁶。此一官方表態顯示，現行不正競爭防止法仍不易直接處理 AI 聲音複製問題，特別是涉及人格權性質之聲音權利保護需求時。

²² 田邊幸太郎，同註 18，747 頁。

²³ 日本特許廳「商標審查基準〔改訂第 16 版〕」20-23 頁。

²⁴ AI 時代の知的財産権検討会，同註 17，56 頁。

²⁵ 日本反不正當競爭法第 2 條第 1 款。

²⁶ 日本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知的財産政策室「肖像と声のパブリシティ価値に係る現行の不正競争防止法における考え方の整理について」2 頁（2025）（下稱「日本經濟產業省見解」）。

二、聲音於人格權理論之發展

日本人格權理論在「京都府學連事件」（京都府学連事件）以來的發展脈絡中，逐步確立了肖像權與姓名權等人格權類型。在 1962 年 6 月 21 日發生的學生示威抗議中，京都府警所屬的警察對示威抗議的學生進行了拍攝，而一名示威學生（被告）試圖阻止該拍攝行為，並發生肢體衝突，導致該名警察受傷，遂被依妨害公務及傷害罪起訴；被告抗辯主張，該項拍攝行為構成對其隱私權的侵害，上訴至日本最高法院。日本最高法院於本案表明，依據憲法第 13 條，國民有不被任意拍攝之自由，此自由雖構成人格權之一部，惟該事件學生方仍因妨礙公務及傷害等現行犯行為，日本最高法院認定警察得依該緊急情況在未有令狀之狀況執行公權力，最終將被告學生之上訴駁回，但該判例之解釋仍得自憲法第 13 條解釋導出肖像權於人格權中之定位²⁷。

而 2012 年日本最高法院在「Pink Lady 事件」中確立的判斷標準進一步確立肖像權的憲法意義。本案係女性雙人組「Pink Lady」成員主張，被告未經許可將 14 張以其為主體的照片刊登於週刊《女性自身》，侵害其肖像權及排他性使用權。一、二審均駁回原告之請求，原告遂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判決認定公開權的意義在於「人的姓名、肖像等有可能具有促進商品銷售等的吸引力，這種吸引力的獨家使用權（公開權）是基於肖像等本身的商業價值，因此可以說是人格權的一部分」，故該個人具有基於人格權衍生而不得任意利用之權利²⁸。本判例為日本最高法院首次承認公開權，並將具有商業價值的公開權納入「人格權所衍生之權利」的重要判決。從此判例來看，可以理解為公開權屬於人格權，但考量到公開權法益在於保護肖像等之商業價值，且判例中使用「衍生」這一較為寬泛的用詞，因此可解釋是將其視為源自於人格權的財產權，而非人格權本身。另外，縱使本判決最終並沒有涉及到損害賠償，但只要公開權具備了「排他性的使用權利」，則能主張禁制令的可能性便會提升。日本法學者五十嵐清在《人格權法概說》中指出：「以較為狹義的方式解釋人格權，主要以生命、身體、健康自由、名譽、隱私等人格上的屬性為對象，且為了其自由發展，不被第三者侵害所保護的各種利

²⁷ 最大判昭和 44 年 12 月 24 日刑集 23 卷 12 号 1625 頁（簡稱「京都府学連事件」，1969 年）。

²⁸ 最判平成 24 年 2 月 2 日民集 66 卷 2 号 89 頁（簡稱「Pink Lady 事件」，2012 年）。

益之總體」²⁹。依此定義，再依日本憲法第13條：「所有國民應以個人之身分受尊重。國民之生命、自由及幸福追求的權利，在不違反公共福祉之限度內，立法及其他國家政治之運作上，必須予以最大之尊重。」其中保證人民幸福追求權之法益，聲音的人格權也應與其他人格權相同，以憲法第13條為根據而被確立³⁰。由於日本法上人格權的具體內容係由判例逐步建構而成，其成文依據僅見於憲法第13條，因此目前被劃入人格權相關法益的如隱私權³¹、肖像權³²、姓名權³³、名譽權³⁴等，均係經由實務判決所承認並發展而來。

聲音權利研究學者、NTT社會情報研究所研究員荒岡草馬便主張，聲音應成為人格權之保護對象，因為人的人格價值相較於經濟利益較為脆弱，而人格上的精神價值或利益，若是受到他人不法侵害，其社會名譽及日常生活則有可能面臨無法或難以回復其損失等問題³⁵。聲音應被作為人格權保護對象之理由，亦是為了補充不存在權利的領域，例如未經許可使用聲音情境下，歌手尚可適用日本著作權法第91條主張表演人權利；但不屬於歌手或演員的一般人，在聲音權利尚未被確立狀態下，若其聲音被未經許可使用，則可能還可以主張人格上之權利，正因如此為填補該權利領域之空白，故聲音人格權便有其存在的必要性³⁶。聲音若除具有人格上之精神價值，亦具備可供辨識與利用的商業價值，則應可比照姓名與肖像等類型納入「公開權」的保護範圍。公開權作為人格資訊之財產面向保護制度，旨在保護具有顧客吸引力的個人特徵排他性使用之權利基礎，正如姓名與肖像已因其個人識別性與象徵性，分別發展出姓名權與肖像權，在商業場域中亦得以公開權保護。

²⁹ 五十嵐清「人格權法概說」10頁（2003）。

³⁰ 荒岡草馬「声の人格権に関する検討」情報ネットワーク・ローレビュー22卷36頁（2023）。

³¹ 參照東京地裁昭和39年9月28日判決例時報385号12頁（簡稱「宴會之後事件」，1964年）。

³² 京都府学連事件，同註27。

³³ 原文為「氏名權」，參照最判昭和63年2月16日民集第42卷2号27頁（1988）。

³⁴ 名譽權在「Hoppo Journal 判決（北方ジャーナル判決）」一案中，名譽權之法益被定位為「人格權中的名譽權」，屬於人格權的一部份。最大判昭和61年6月11日民集40卷4号872頁（簡稱「北方雜誌事件」，1986年）。

³⁵ 荒岡草馬，同註30，27-28頁。

³⁶ 荒岡草馬，同註30，28頁。

肆、日本人聲權理論之發展與意涵

一、公開權（パブリシティ権）之適用

承前所述，日本人格權理論在「京都府學連事件」以來的發展脈絡中，逐步確立了肖像權與姓名權等人格權類型，依據憲法第 13 條，國民有不被任意拍攝之自由，此自由即構成人格權之一部。此判例確立了肖像權在人格權體系中的地位。2012 年則在「Pink Lady 事件」確立了公開權之判斷標準，認定人的姓名、肖像等係個人人格之象徵，故該個人具有基於人格權衍生而不得任意利用之權利。該判例為日本最高法院首次承認公開權，並將公開權納入「人格權所衍生之權利」。Pink Lady 判決確立公開權為「若肖像等具有促進商品銷售之顧客吸引力，則排他性利用該顧客吸引力之權利，係基於肖像等本身所具有之商業價值，因此可被視為前述人格權所衍生之權利之一」³⁷。判決進一步明確公開權侵害之判斷標準，設定三種侵害類型：（1）將姓名、肖像等本身作為獨立欣賞對象之商品使用；（2）以商品差別化為目的將姓名、肖像等附於商品之上；（3）將姓名、肖像等作為商品廣告使用等。此一標準為聲音之公開權保護提供了重要參照³⁸。

二、人聲權理論的提出與理論架構

（一）「人聲權」之法理基礎

在既有人格權理論基礎上，東京地方法院法官中島甚至提出「人聲權」（Right of Human Voice）概念：聲音應成為人格權之保護對象，因為人聲與姓名、肖像相同，皆為個人人格的象徵。而人格權所衍生的權利若遭到侵害，將可能導致其精神價值受到損害，影響其社會名譽（名譽感情）及平穩的日常生活³⁹。

³⁷ Pink Lady 事件，同註 28。

³⁸ 中島甚至「人聲權（Right of Human Voice）の生成と展開」Law & Technology 第 106 卷 6 頁（2025）。

³⁹ 中島甚至，同前註。中島甚至在其著作中引用美國的 Midler v. Ford Motor Co., 849 F.2d 460 (9th Cir. 1988) 判決，認為聲音如同姓名、肖像一般，同樣為能夠識別本人與否的資訊之一，也同時為個人的人格象徵，因此做為人格權所衍生的權利之一，人聲的持有者應也有自己的聲音不被他人恣意使用的權利。

人聲權理論將人的聲音視為同時具備人格表達與商業價值的權利對象，不僅承繼人格權法理，亦得透過公開權原理對聲音之財產性進行保障。其人聲權理論具有以下特徵：首先，權利性質上屬於「人格權衍生權利」，與 Pink Lady 事件判決確立之肖像權、姓名權地位相當；其次，保護客體為人聲之精神價值，區別於以商業價值為核心之公開權；第三，權利主體原則上為聲音之本人，具有一身專屬性⁴⁰。

Pink Lady 判決使用「人之姓名、肖像等」表述，其中「等」字為聲音納入保護範圍留下解釋空間。中島甚至指出：「人聲亦如姓名、肖像，係識別人物本人之資訊，同時為個人人格象徵……Pink Lady 判決所以不用『人之姓名、肖像』而特意加上『等』字，正是此意」⁴¹。此一解釋為聲音適用公開權提供了理論基礎。具有高度識別性與商業價值之聲音，如知名聲優或歌手之特徵聲音，應可納入「肖像等」概念範疇，享有相應之公開權保護。

中島甚至認為人聲作為識別個人的重要資訊、個人人格象徵之一，其權利比照上述判例法理，人聲的商業價值應便受到公開權的保護，如同因應照相技術的發展而誕生的肖像權，在生成式 AI 普及的現在，應將人聲以「人聲權」概念，納入人格權與公開權兼具的保護結構之中⁴²。此一概念將人的聲音視為同時具備人格表達與商業價值的權利對象，不僅承繼人格權法理，亦得透過公開權原理對聲音之財產性進行保障。

而公開權保護以「顧客吸引力」為核心要件。就聲音而言，此一要件之判斷應考量以下因素：聲音之識別度與知名度、聲音與特定角色或作品之連結度、聲音在商業利用中之價值貢獻度等。值得注意的是，最高法院的金築誠志法官在 Pink Lady 事件補充意見中指出，前述三種侵害類型涵蓋大部分侵犯公開權案例，並強調該類行為的本質皆是單純地「利

⁴⁰ 中島甚至，同註 38，3-4 頁。

⁴¹ 中島甚至，同註 38，3 頁。

⁴² 中島甚至，同註 38，1 頁。

用其顧客吸引力」為主要目的⁴³。此意味著，若目的在使用角色或聲優聲音之顧客吸引力以增加其商業利益之利用行為，亦可能侵犯該聲優之人聲公開權，故並非僅限於超級明星，具備相當知名度之聲優等專業人士亦可能享有公開權保護。

（二）人聲權違法性判斷基準之建構

中島甚至主張，若人聲的保護將比照姓名、肖像等可作為本人識別資訊的要素，其法益層次屬於較名譽權⁴⁴低一階，而與公開權為相同法益——「人格權衍生之權利」⁴⁵。基於人聲權的保護法益，可區分為：（1）個人在私生活上的自由中所派生與隱私權相關的法律利益；（2）名譽情感；（3）能夠平靜生活之利益⁴⁶。

依據上述法益分類，人聲權違法性判斷基準上，中島甚至提出以下三種：（1）隱私權關聯性：在個人的私領域之中被錄音下的聲音與公共之利益是否有關；（2）名譽情感侵害：被使用於合成的人聲之合成物，是否有超出社會通念上所能忍受之限度並侮辱當事人；（3）平靜生活利益：上述聲音之使用是否有超出社會通念上所能忍受之限度，使當事人能夠安穩生活之利益受到損害⁴⁷。這樣的分類，結合既有判例法理，也提出判定違法性的具體方法，就保護個人識別資料之精神價值而言，本標準與肖像權的保護具備相同之處。

三、學說爭議與不同觀點

中島甚至提出的人聲權理論具有重要理論價值，但日本學界對此並非全然一致，亦存在不同觀點與爭議。

⁴³ Pink Lady 事件，同註 28。

⁴⁴ 北方雜誌事件，同註 34。

⁴⁵ 中島甚至，同註 38，3 頁。

⁴⁶ 中島甚至，同註 38，7 頁。

⁴⁷ 中島甚至，同註 38，7-10 頁。

（一）成原慧與荒岡草馬對「聲音肖像權」概念之質疑

九州大學准教授成原慧與 NTT 社會情報研究所研究員荒岡草馬在其合著論文中，對於業界所主張的「聲音肖像權」（声の肖像権）概念提出重要質疑：雖然俳優業界與聲優業界廣泛要求「聲音肖像權」之保護，但聲音納入「肖像權」概念在文義解釋上存在困難⁴⁸。成原、荒岡兩位學者特別指出，日本最高法院判決承認之肖像權，係僅保護「不得任意被拍攝自己容貌等」之人格利益，其中「容貌等」被定義為「容貌」及「姿態」⁴⁹。基於此一明確定義，《AI 時代智財權研究小組中期報告》亦承認將「容貌等」進一步一般化、抽象化而納入聲音，在文義上確有困難⁵⁰。此一觀點展現了對日本既有判例法理之嚴格解釋態度。

因此，成原慧與荒岡草馬主張若聲音相關人格利益與財產利益需要法律保護，應思考適合該權利內容之新名稱，並提出「聲音人格權」或「音聲權」等新概念作為替代方案，同時認為應針對聲音之特殊性質具有多樣性與複雜性，應發展獨立聲音權利之概念，而非勉強擴張既有肖像權之範疇⁵¹。

（二）安藤和宏之實務導向分析

日本東洋大學安藤和宏教授從實務角度深入分析現行法制之局限性，提出更為務實的保護方案建議。安藤教授尤其關注現行法制之結構性問題，明確指出現行法律對聲音之保護呈現補綴式特徵，難以對聲音提供無縫接軌保護，而構築對聲音提供無縫保護之法制度已成為急迫課題⁵²。從技術角度，安藤教授指出著作鄰接權保護之實務限制，即聲音合成軟體若採用「統計模型聲音合成方式」而非「串接式合成方式」，合成聲音

⁴⁸ 成原慧、荒岡草馬，同註 9，20 頁。

⁴⁹ 參照京都府學連事件，同註 27；最判平成 17 年 11 月 10 日（平成 15 年（受）第 281 号）民集 59 卷 9 号 2428 頁（簡稱「法廷内写真撮影事件」，2006 年）。

⁵⁰ AI 時代の知的財産権検討会，同註 17，55 頁。

⁵¹ 成原慧、荒岡草馬，同註 9，20-23 頁。

⁵² 安藤和宏，同註 7。

與原聲音在物理上並非同一，因此不構成著作權或著作鄰接權之侵害⁵³。此一技術性分析揭示了傳統著作權法架構在面對 AI 技術時的根本性適用困境。

從日本著作權法第 30 條之 4 的政策平衡角度，安藤教授亦主張此規定有過度偏重技術發展而忽視個人權利之疑慮，需施加一定限制⁵⁴。而現行日本公開權制度雖可能保護著名人士，但一般人的聲音並非保護對象，突顯現行法制的重大漏洞。據此，安藤教授建議參考美國多州法制，立法禁止未經所有相關方同意而錄音之行為，認為此類法律在防止未經授權的錄音而產生一般人語音語料庫或合成語音方面，具有相當成效⁵⁵。

（三）立法與判例發展路徑之學說分歧

關於聲音權利保護應採取立法途徑或依賴判例發展，日本學界存在明顯分歧，反映不同的法制理念與政策考量。

支持立法論者主要基於法的安定性與明確性需求。成原慧與荒岡草馬明確主張 AI 等技術帶來之多樣化聲音利用態樣使得「社會通念或慣行尚未確立」，在此情況下，從法的安定性確保觀點而言，透過立法明確定義「聲音權利」之保護範圍與界限較為妥適⁵⁶。此一立場強調技術快速發展的脈絡下，立法具有即時性與明確性的優勢。另一方面，立法論者亦關注國際法制發展趨勢，如美國加州等州已制定相關保護法律，韓國亦透過不正競爭防止法修正提供聲音保護，顯示立法保護已成為國際趨勢⁵⁷。

傾向判例發展論者則更重視日本既有法制體系之連續性與社會經濟影響。中島基至在其人聲權理論研究中明確表示，為避免對社會經濟發展產生萎縮效果，同時系統性、兼容性地保護聲音之精神價值與商業價值，相較於社會經濟波及效果難以預測之新立法，訴諸憲法所形成之人格權

⁵³ 安藤和宏，同註 7，703-704 頁。

⁵⁴ 安藤和宏，同註 7，703 頁。

⁵⁵ 安藤和宏，同註 7，711-715 頁。

⁵⁶ 成原慧、荒岡草馬，同註 9。

⁵⁷ 成原慧、荒岡草馬，同註 9，18-20 頁。

法發展較為妥當⁵⁸。此一觀點體現了對既有憲法性人格權理論之信賴，認為判例法理發展具有更佳的彈性與適應性。

判例發展論者亦強調避免過度法制化可能帶來的負面效果。生成式 AI 等技術革新具有大幅促進日本整體經濟之潛力，若因生成式 AI 發展而過度強化法規管制，反而可能損害新事業等之創業可能性及社會整體之挑戰精神，進而成為日本經濟整體長期停滯之潛在要因⁵⁹。

產業界實用主義觀點則展現出對現行法制發展速度的不耐。日本俳優連合等三大團體在 2024 年 11 月發表之聯合聲明中，明確要求「建立適當之授權機制」⁶⁰，雖未明確表態支持特定立法路徑，但其具體且急迫的保護需求暗示其傾向支持更積極的法制干預，而非僅依賴判例法理之緩慢發展。

四、人聲權理論的普遍適用性

人聲權理論在學理上具有合理性，但實務判例對其接受度仍待觀察。目前日本法院處理聲音相關爭議時，多依循既有人格權框架，尚未明確承認獨立之人聲權概念。然隨 AI 技術發展帶來之聲音侵害態樣增加，實務界對此議題之關注度正持續提升。

雖然人聲權理論起源於知名專業人士之保護需求，但其理論基礎具有普遍適用之可能性。聲音作為人格象徵之本質，並不因職業而有所差異。每個人的聲音都承載其個人身分識別資訊，體現個體之人格尊嚴。無論是明星、公眾人物、專業聲優或一般民眾，其聲音均具有相同之人格權保護基礎。

過去由於聲音複製存在技術門檻，因此較難受到大眾關注；然在 AI 技術盛行的今日，聲音複製只需簡單操作即可完成，一般人聲音面臨被惡意利用之風險日益增加。相關風險主要體現在詐騙等犯罪行為、深偽內容製作、人格尊嚴侵害等情形。未經授權之聲音複製與利用，即使未涉及商業用途，仍可能對當事人造

⁵⁸ 中島基至，同註 38，3-5 頁。

⁵⁹ 中島基至，同註 38，12 頁。

⁶⁰ 日本俳優連合等三大團體聯合聲明，同註 15。

成精神痛苦與人格尊嚴損害。中島甚至法官基於 Pink Lady 案判決所奠基之日本公開權概念與經驗，提出日本人格權框架下的人聲權看法，對於未來聲音權利的保護將是重要的進展⁶¹。

儘管日本學界對人聲權理論之具體建構存在分歧，但對於聲音權利保護之基本必要性已形成共識。無論是採取中島甚至之人聲權概念、成原慧與荒岡草馬之新設「聲音人格權」路徑，或是安藤和宏建議之綜合性法制改革，均承認 AI 技術發展已使聲音權利保護成為迫切議題。

伍、結論：日本經驗對我國之啟示

一、日本產業界自律機制與保護實踐

面對 AI 聲音複製技術帶來的挑戰，日本聲優業界展現了其組織化回應能力。2023 年 6 月，日本俳優連合在「關於生成人工智慧技術利用的建議」中明確提出「聲音肖像權」（声の肖像権）設立之主張，此一訴求突破了傳統肖像權僅限於外觀的框架，將聲音視為同等重要的人格象徵，明確表達對聲音獨立保護的需求⁶²。2024 年 10 月起，多位著名聲優發起「NOMORE 無断生成 AI」運動，透過系列影片表達對聲音權利被侵害的深度憂慮。此運動的重要性不僅在於其象徵意義，更在於其具體訴求：要求 AI 開發者停止未經許可使用聲優聲音進行學習訓練，並建立適當的授權機制⁶³。

產業界的集體行動於 2024 年 11 月達到高峰，日本俳優連合、日本藝能 Management 事業者協會、日本聲優事業者協議會三大團體發表聯合聲明，明確提出三項核心要求：（1）生成 AI 音聲不應用於動畫及外國電影等配音工作、（2）生成 AI 音聲的學習與利用應取得本人許可、（3）生成 AI 音聲的使用應標記其

⁶¹ 中島甚至法官於 Pink Lady 訴訟案中曾擔任最高法院調查官，現為東京地方法院法官。依據日本《裁判所法》第 57 條，調查官的職責在於輔佐最高法院判事的審判工作。

⁶² 日本俳優連合，〈生成系 AI 技術の活用に関する提言〉，<https://www.nippairen.com/about/post-14576.html>（最後瀏覽日：2025/08/28）。

⁶³ 「NOMORE 無断生成 AI」網站，同註 3。

來自於 AI 之生成物⁶⁴。這項聲明不僅聚集了業界立場，也為後續的法制化討論提供了明確的產業需求基礎。

面對 AI 技術的挑戰，部分聲優已選擇主動擁抱技術發展，例如 2023 年人氣聲優梶裕貴與聲音合成軟體「Cevio AI」合作，發表自身聲音的 AI 合成專案，此舉展現了聲優主動參與 AI 技術應用的積極態度⁶⁵。透過本人授權與監修的模式，梶裕貴明確設定了授權用途與禁止事項，為聲優個人的 AI 合作模式建立了重要範例。另一方面，傳統聲優事務所也積極尋求與 AI 技術公司的合作，如 2024 年著名的青二プロダクション與 AI 聲音公司 CoeFont 宣布締結戰略夥伴關係，專注於聲優聲音的多語言音聲合成服務⁶⁶。此一合作模式透過官方授權途徑，聲優得以在保護自身權益的前提下，合理分享 AI 技術發展帶來的商業利益，同時避免未授權使用可能造成的法律風險。這些個別合作案例顯示，聲優產業並非完全抗拒 AI 技術，而是要求建立在適當授權基礎上的合作模式。從商業策略角度觀察，聲優正逐步調整其商業模式，從傳統的表演服務轉向包含聲音授權要素的多元化經營模式，此一轉變將深刻影響整個聲優產業的商業生態。

為回應產業界對聲音權利保護的訴求，2024 年 6 月日本語音 AI 學習資料認證服務（AILAS）成立。該機構以建構「聲音的公平交易系統」為目標，透過認證制度確保 AI 學習資料的合法性與透明度。AILAS 的運作模式包括：表演者可以與其經紀公司合作「加入」並「登記他們的意向」，對聲音資料來源進行驗證、建立授權追溯機制、制定業界標準等，為聲音 AI 技術的健全發展提供制度基礎⁶⁷。

在契約治理與技術保護措施方面，AI 聲音合成服務提供者開始重視授權條款的明確化。從梶裕貴的個人合作案例可以觀察到，新興的合作模式通常包含以下要素：明確的授權範圍界定、使用目的限制、品質監控機制、收益分配原則等。

⁶⁴ 日本俳優連合等三大團體聯合聲明，同註 15。

⁶⁵ TBS，製優・梶裕貴さんが語る“AI”と“製の権利”悪用防ぐため自分の製を製品化 無断「AIカバー」から「製」をどう守る？，TBS テレビ，2024/07/16，<https://newsdig.tbs.co.jp/articles/-/1296842?display=1>（最後瀏覽日：2025/06/30）。

⁶⁶ 成原慧、荒岡草馬，同註 9，14 頁。

⁶⁷ 成原慧、荒岡草馬，同註 9，14 頁；另參見 AILAS 網站，<https://ailas.or.jp/>（最後瀏覽日：2026/01/16）。

這些契約設計反映了在缺乏明確法制規範情況下，業界透過私法自治尋求平衡的努力。

二、日本法制發展趨勢與平衡機制

日本政府在 2024 年 5 月發布的《AI 時代智財權研究小組中期報告》中指出聲音本身並非具體的「表達」或「表演」，傳統著作權法框架存在明顯限制，此官方表態顯示日本政府已認知到現行法制的不足，似為未來法制調整預留空間。

基於 Pink Lady 案建立的公開權理論基礎，中島甚至提出「人聲權」概念，試圖為聲音保護提供更完整的法理基礎。人聲作為個人識別資訊與人格象徵，其保護基礎應比照姓名權、肖像權等既有人格權類型。在權利侵害的認定標準方面，中島甚至提出針對人聲權的具體判斷基準：（1）在個人私領域中被錄音之聲音是否與公共利益相關；（2）被用於合成之人聲的合成物是否超出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限度並侮辱當事人；（3）聲音之使用是否超出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限度，使當事人安穩生活之利益受到損害⁶⁸。這些基準體現了在保護個人聲音權利與維護社會公益之間尋求平衡的努力。

從救濟途徑觀之，人聲權侵害可能同時涉及人格權與財產權層面。在人格權層面，主要救濟方式包括差止請求（禁制令）、道歉廣告、精神損害賠償等；在財產權層面，則可能涉及經濟損害賠償、不當得利返還等。值得注意的是，由於聲音權利的複合性質，實務上可能出現同一侵害行為同時觸及多重權利的情況，此時救濟方式的選擇與適用將考驗司法實務的智慧。

從立法論角度觀察，日本法學界對於人聲權是否需要獨立立法存在不同見解。支持立法者認為，現有人格權框架難以充分涵蓋 AI 時代聲音保護的複雜需求，獨立的聲音權利法制有助於明確化權利內容與救濟途徑⁶⁹。反對立法者則認為，既有判例法理已可提供足夠保護，過度立法可能產生不必要的規制成本與創新阻礙⁷⁰。

⁶⁸ 中島甚至，同註 38，6-10 頁。

⁶⁹ 支持立新法者，如田邊幸太郎、成原慧及荒岡草馬。

⁷⁰ 反對立新法者，如中島甚至，同註 38，主張與其制定難以預測對社會經濟影響的新法，不如依據已按照憲法第 13 條的人格權法框架發展人聲權概念。

而日本經濟產業省在 2024 年 5 月針對 AI 聲音合成的規制見解中提及，特定類型的聲音濫用行為可能觸犯不正競爭防止法之「周知表示混同惹起行為」或「著名表示冒用行為」⁷¹。此見解顯示，現有競爭法制亦可為聲音權利提供一定程度的保護，形成多層次的救濟體系。

此外，日本在處理此 AI 聲音技術發展所涉及的創意及表意自由，與個人權利保護之間的衝突時，展現其謹慎平衡的態度。從日本著作權法第 30 條之 4 例外規定可觀察到，法制設計在促進技術發展的同時，仍保留「不得當損害權利人利益」的限制條款，為權利保護預留空間。在創新促進與權利保護的平衡方面，日本政府在《AI 時代智財權研究小組中期報告》中強調應實現「推動人工智慧技術進步的同時妥善保護智慧財產權」⁷²。學者成原慧與荒岡草馬也指出，需要平衡聲音公開權與言論自由等競爭利益⁷³。

這些討論顯示，在 AI 聲音技術的治理中，如何在技術發展自由與個人權利保護間尋求適當平衡，已成為重要的政策課題。

三、小結

日本作為全球動漫、遊戲等內容產業的領導者，其在聲音商業化與權利保護方面的經驗具有重要借鏡價值，尤其是其聲優職業的高度專業化與商業化程度，為聲音權利保護提供了豐富的實務案例與理論素材。然而，日本經驗的適用性也存在一定限制。

首先，日本御宅族文化產業高度發達，聲優職業化程度極高，我國雖亦有豐厚的影視動漫產業基底，但聲音演員專業化與商業化程度相對較低。其次，兩國法制脈絡不同，日本人格權主要透過最高法院憲法判斷之判例發展；我國人格權保護主要依據民法法人格權理論為核心，相關實務及學說見解相互辯證。此外，日本社會對個人隱私與人格權的保護意識較強，同時對技術創新持相對開放態度；我國社會在個人權利意識覺醒與技術發展需求之間仍在尋求平衡。因此，參考日本經驗時，亦須審慎考量本土脈絡與社會經驗。

⁷¹ 參見日本經濟產業省見解，同註 26。

⁷² AI 時代の知的財産権検討会，同註 17，79 頁。

⁷³ 成原慧、荒岡草馬，同註 9，22 頁。

此外，日本聲優業界的組織化回應與政府政策調整的互動，展現了產業自律與法制規範相互促進的發展模式。我國可借鏡日本經驗，考慮於正在討論之相關資料治理框架中，針對個人資料（含可識別個人特徵之聲音）之再利用，以現行資通訊技術，協助資料當事人參與 AI 開發的生命週期，透過透明性標準、授權標準與技術標準，用相對低的成本決定其聲音資料之目的外利用方式，並促進產業自律準則與爭議調解機制。

日本經驗顯示，聲音權利保護可能採取差異化策略，區別一般民眾的基礎人格權保護與專業人士的經濟利益保護，符合人格權的普遍適用基礎，也能回應專業聲音產業的經濟保護需求。綜觀而言，日本經驗為我國提供新興科技跨界發展中平衡權利保護與技術創新之辨證的重要參考。相關議題之後續研究亦值得我國各界再深入探討，例如如何在我國民法人格權體系下建立聲音權利保護框架；如何設計與著作權制度協調（含討論中的資料探勘例外增訂之可能）的聲音使用規範；是否建立適合我國產業生態的認證制度與自律機制等。期待我國能透過更多公共討論，於 AI 時代建構適合我國脈絡的聲音權利保護體系，保護聲音之人性尊嚴同時促進技術創新。